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工作師  姓名 |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
| 社會工作師  證書字號 | |  | 社會工作師  執業執照字號 | |  |
| 戶籍地址 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| **(填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)** | | | |
| 報  請  備  查  事  項 | □**停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■**歇業**：自109年 01 月 01 日起。  □**復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  □**變更行政區域**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**[** **]**縣(市)執行業務。  □**支援執業**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  □**變更執業處所**：自 年 月 日起至**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**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
| 檢  附  文  件 | ■**※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必備）**。  ■**申請停業、歇業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（可證明停業、歇業日期之離職證明）。  □**申請復業備查**：  (1)最近一年社會工作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(2)證明文件正本(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  □**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(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，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)  □**申請支援備查**：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支援務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)  □**申請變更執業處所備查**：證明文件正本(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，可證明確切變更執業處所) | | | | |
| 【本欄由本府填列】 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 補件文件： | |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公文送達處所：　　□同通訊地址　　□同戶籍地址